

存檔

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月拾貳日 |
| 號字 | (84)國技會字第 77 號 |
| 地址 | |

主旨：有關本校申請核發校務基金專戶孳息免稅證明案，函覆如說明，敬請核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覆 貴局八十四、十、三（八四）財北國稅發貳字第八四一七九六九〇六號函。

二、本校之校務基金係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發展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如附件（一）之規定而設立，並於八十五會計年度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經立法程序通過而執行。

十五會計年度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經立法程序通過而執行。

中。有關之會計事務處理，本校悉依照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，而「校務

基金之會計制度」亦刻正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密研訂中，至懇金法算賬餘處

理之順序，本院於年度結束時即當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「如附件（二）」。

三、專此說明，敬請准予核發免稅證明，以利本校校務基金應

別 最速件 密等

地址 台北市中興路一段二號 三二一三七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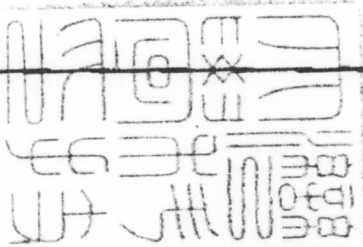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| 正本 |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|
| | 副本 | 大安稽徵所 |
| 批 示 | 擬 辦 | 發 日 |
| | | 發 期 |
| 號 字 | | 中華民國拾陸年拾月陸日 |
| 件 附 | | 財政部稅務署第八四一八四五二五號 |

主 旨：有關貴校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於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開

設校務基金存管帳戶所產生之孳息，既應列入基金預算依法收支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

八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校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國故會字第二七七



局長 王榮周

核與正本相符